

## 区检察院解决“三无”失足未成年人观护帮教问题

# 让“问题少年”在同一片蓝天下成长

本报讯(通讯员 刘玉霞 董洁)“刘阿姨,我去上海了,在一家摄影棚工作,一个月能挣4000块钱呢。”“真为你高兴!现在你已经年满18周岁了,应该学会对自己的人生负责,要好好珍惜工作的机会,靠自己的劳动在社会上立足!”“您放心吧,经过上次的教训和你们的教育,我已经长大了,知道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小海口中的这个刘阿姨是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案件检察处的刘玉霞检察官。刘检察官挂下电话后,不禁露出了欣慰的笑容,思绪也被拉回到一两年前。

2015年初,年仅17岁的小涛在北京打工时因敲诈工地勒索钱财被移送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因为符合附条件不起诉的法定条件,检察院决定将他送到观护基地进行考察帮教。这里的“观护基地”就是区检察院于2015年5月19日正式成立的“扬帆非籍籍未成年人观护基地”,该基地可以为非籍籍未成年人提供食宿和劳动技能培训,解决了在京“三无”(无固定住所、无固定职业、无监护人)失足

未成年人进行观护帮教的难题。在被送往观护基地的山路上,17岁的小涛心怀忐忑,“难道又要像看守所一样把我圈起来?”“小涛,这里就是你在北京临时的‘家’。”检察官刘玉霞说道,“基地的观护员都是我们聘请的专业人员,你要听从他们的安排,多学文化知识,改掉不良的生活习惯,在这里你还能学习厨艺、养殖等,培养自己的一技之长。”当小涛一走进基地看到的是:干净整洁的院落,安静秀美的山村风光,快活又忙碌的身影……这一切让他心情立刻就平静了,感觉似乎又回到了老家。检察官和观护员带他看了宿舍、学习室、养殖场和种植场。看着崭新的被褥床单、种类丰富的书籍,茁壮成长的果树,希望在小涛的心里生了根。

在基地,小涛不仅学会了做饭、洗衣服这些日常生活技能,也掌握了相关农业技术,还学会了待人接物、沟通交流的技巧,整个人变得愈发积极向上起来。小涛坚持写日记,记录点点滴滴的心得体会,已经写满了厚厚的三本。其中

写道:“原来我特别自私,从来不管别人的感受,经过半年的锻炼,我长大了,也懂事了。我要利用学到的技术和理念回报社会,回报你们对我的期望。”小涛顺利结束了半年的考察期,如今,他在上海找到了稳定的工作,对未来也有了初步的规划。

短短一年的时间,小涛的变化怎么会这么大?这还得从区检察院的观护基地说起。区检察院建立扬帆非籍籍未成年人观护基地的初衷就是为非籍籍涉罪未成年人的监督考察创造条件,解决非籍籍未成年人食宿问题,注重能力和技能培养,希望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不带有任何污点顺利回归社会,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对此,区检察院采取三项措施创新观护帮教措施:

创新之一,量身定做,打造个性化帮教方案。观护基地充分考虑每一个涉罪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和个性特点,帮教内容不仅有爱国主义教育、文化教育、法制教育、军事训练等,还有洗衣做饭、整理内务等生活习惯培养,养鸡和果树

种植等农业技术培训。创新之二,专业培训,组建专业化观护队伍。区检察院组建并培训了一支富有社会责任感和爱心、有热情的观护员队伍,实现了24小时全程观护,组织、指导、记录孩子们参加教育、培训、劳动等活动情况,全面、客观评价他们义工期间的表现。创新之三,周到考虑,体系化配套措施:基地重视孩子们的食品安全和人身安全,为他们购买了意外伤害保险,开通了医疗和体检绿色通道。为使孩子们在基地感受到家一样的温暖,检察官们又及时建立“我们的家”微信群,平日里的沟通交流拉近了检察官与孩子们的距离,根据他们的思想变化,检察官适时调整帮教方案。

截至目前,该基地已接收3批6名非籍籍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如今,这些孩子们都已结束了考察期,顺利回归了社会。今后,区检察院将进一步完善观护工作体系,探索建立专门的未成年人观护中心,使更多涉罪未成年人得到良好的矫治教育,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

## 区工商分局 调查一处养生会所

本报讯(通讯员 郑霜)近期,区工商分局消保科接到一位女士的电话,称其77岁的父亲自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的9个月,在位于某处的养生会所,被会所员工“忽悠”后总共向会所交了几十万元的预付费卡,等子女发现并与店方交涉时,得知消费记录显示老人已消费了多一半,要求对方退还尚未消费的余额几万元,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故请求工商部门予以解决。

工商部门迅速联系各部门制定调查预案,对该养生会所进行突击检查。经现场初步核查,两处经营场所均未悬挂《卫生许可证》,美容项目也未明码标价。该经营主体涉嫌存在无证经营、不以真实的名称和标记提供服务等多项违法行为。工作人员当场要求经营者到工商部门接受调查处理。

随后,工商部门将做好投诉处理工作,并与区法院立案庭、民二庭沟通了相关情况,为消费者开通了“解决消费纠纷绿色通道”,切实让消费者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工商部门在此提醒消费者:消费者如需购买预付费卡需注意以下几点:首先,购卡前要选择正规、信誉良好的商家,并进一步查看商家与出租场地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所购消费卡的使用时限以不超过商家的房屋租赁期限为宜。其次,应该理性消费,根据自身的需求购买金额适合的预付费卡,不要过分听信商家宣传。第三,要事先明确预付卡的功能,包括使用期限、使用范围、服务项目、退款条件、违约责任等细则,并以书面合同形式约定下来,不可轻信商家的口头承诺。

## 区域管局 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执法月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 张孝前)区域城管局为进一步消除燃气安全隐患,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自6月1日起至30日,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执法月工作,重点查处餐饮等商户燃气使用违法行为。

专项执法活动启动以来,区域城管局注重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加强对辖区餐饮行业商户的走访,并结合实际使用燃气情况进行全面、详尽的摸底排查,完善基础台帐。

专项执法期间,区域城管局将按照“不漏单位、不漏场所、不漏

部位、不漏隐患”的标准,安排专人负责开展日常监管,检查突出深入、细致,做到全面彻底、不留死角。并联系市区政管委和办事处安全生产办公室,全方位对燃气使用进行规范,以保障百姓用餐安全。截至目前,共走访用气单位180家,检查废品回收站及施工工地45家,暂扣报废液化气罐4个,宣传教育150余人次。

同时,区域城管局还将结合实际,对街面商贩使用燃气情况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和严格处罚。

## 关注民间借贷“新变化” 保护合法借贷关系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民间借贷合同中借贷内容日益丰富,借贷规模不断扩大,新型借贷形式及担保形式亦随之涌现。为充分保护人民群众在民间借贷中的合法权益,去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制定出台了《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从概念界定、受理与管辖、刑民交叉、合同效力、互联网借贷、企业借贷、利率利息、虚假民事诉讼等方面予以明确。那么,对老百姓日常生活而言,最直接、最明显的变化有哪些呢?经总结梳理发现有三个“新变化”需要注意:

第一,哪些民间借贷合同无效?合同效力事关交易秩序的安全和稳定。《规定》中明确列举了5种无效的情形:1.套取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又高利转贷给借款人,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2.以向其他企业借贷或者向本单位职工集资取得的资金又转贷给借款人牟利,且借款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3.出借人事先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借款人借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仍然提供借款的;4.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5.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通俗地讲,就是事先有预谋地开展高利贷转贷、集资转贷、借款进行违法犯罪活动,“青春损失费”、“分手费”等违背公序良俗的“借贷”情况视为无效。

第二,民间借贷的利率与利息的规定有何变化?长期以来,我国坚持以基准利率利率的四倍作为利率保护的上限。《规定》从四个方面进行了新的规制:一是无约定无利息。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或者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无权主张借款人支付借

期内利息;二是预先在本金中扣除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实际出借的金额认定为本金;三是除借贷双方另有约定的外,借款人可以提前偿还借款,并按照实际借款期间计算利息;四是划定了“两线三区”,一线是年利率24%,是民事法律应予保护的固定利率。另一条线是年利率36%,这以上的借贷合同为无效。利率被这两条线划分为三个区域,24%以下是司法保护区,36%以上是无效区。而24%-36%间则是自然债务区,如果当事人依据合同,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保护这个区间的利息,人民法院不予法律保护。如果借款人偿还以后又反悔,依据民法的精神和自愿给付的事实,法院同样不予支持。

第三,民间借贷合同与买卖合同“混合”情形如何处理?当前有一种现象是当事人双方为避免债务人无力偿还借款,往往在签订民间借贷合同的同时或其后签订买卖合同(以房屋买卖合同为主),约定债务人不能偿还借款本息的,则履行买卖合同。针对此类案件,《规定》明确指出,当事人通过签订买卖合同作为民间借贷合同的担保,借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还款,出借人请求履行买卖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按照民间借贷法律关系审理作出的判决生效后,借款人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金钱债务,出借人可以申请拍卖买卖合同标的物,以偿还债务。

### 典型案例:

案例一: 张某与吴某原系男女朋友。二人分手后,张某要求吴某给付分手费。吴某遂出具欠条一张,在欠条中吴某称其向张某借款15万元,承

诺于一个月以后归还。由于吴某未给付该笔费用,张某遂诉至法院要求吴某归还借款。

法官说法: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的规定,主张法律关系存在的当事人,须对产生该法律关系的法律事实负举证责任。公序良俗,是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的简称。我国现行法律关于社会公德、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经济秩序的规定,即是对公序良俗原则的承认。当事人诉争的债务形式上表现为民间借贷,内容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应当裁定驳回其起诉。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所谓“情债”、“分手费”、“青春损失费”等“民间借贷”案件,一方面不具备借款合同生效的必要条件,另一方面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本案中,法院不能仅根据欠条认定双方之间民间借贷关系,而原告所称的“民间借贷”实因“分手费”造成,故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 案例二:

郝某与牛某有业务往来。郝某曾找到牛某,称其合伙人刁某被公安机关羁押,请求其帮忙把刁某运作出来。牛某答应把刁某“捞”出来,要求郝某支付5万元“捞人”的费用,郝某遂向牛某支付了5万元。牛某为郝某出具欠条一张,内容为:今欠郝某5万元。后“捞人”一事未果。郝某遂持欠条起诉牛某,要求其偿还借款5万元。

法官说法:本案中,法院与公安机关积极联络沟通,发现郝某因其合伙人刁某涉嫌刑事案件被羁押,请托牛某,意图通过非法手段使涉嫌违法犯罪者脱离强制措施,逃避法律追究,牛某答应为其“捞人”,郝某为此向牛某支付5万元“运作费”,因而双方形成“民间借贷

”,因双方的行为违背法律、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显属无效。

根据法律规定,在诉讼中发现与本案有关的违法行为,可以予以民事制裁,收缴进行违法活动的财物和非法所得。故判决驳回郝某要求牛某偿还此款的诉讼请求,并另行制作民事制裁决定书,收缴进行非法活动的涉案款项5万元。

### 案例三:

2012年,在高某与刘某婚姻存续期间,高某向高母借款100万元,并出具一张有高某签名的欠条。但高某与高母均未将书写借条一事告知刘某。2013年,高某与刘某离婚,二人并未向高母归还借款。故高母诉至法院,要求高某、刘某共同偿还借款。高某认可借款事实,同意还款。刘某主张其并未向高母借款,不同意还款。

法官说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24条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的除外。

本案中,高某一方单独向高母提出借款,高母亦要求高某不要将借条一事告知刘某,且二人均陈述未向刘某提及借款一事,故该借款应认定为高某个人债务。高母要求刘某共同偿还借款,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故最终判决高某向高母偿还借款100万元。



京西法苑

安全自检室落成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箱

首个食堂食品

本报讯(通讯员 吕明)近日,我区首个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自检室在我区龙泉大地幼儿园正式建成并投入使用。

为保证该自检室的顺利建成,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积极协助幼儿园购买专业的食品检测设备,并对该园的检测人员进行了检测设备的专业操作培训,同时针对其日常检测食品的品种、数量、检测记录及结果的上报提出了具体要求。

自检室建成使用后,该幼儿园将有专门的检测人员对采购的食品进行快速检测,如发现疑似不合格的食品将在第一时间得到处理,无疑是为该园全体幼儿的食品安全树立起又一道防线。

食品安全自检室的落成,是食品经营主体食品安全责任意识进一步加强的表现,希望全区首个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自检室能够充分发挥出食品快速检测的功用,为保障幼儿园师生食品质量安全把好关。这也是“六一”前夕,献给孩子们的一份特殊礼物。

## 员工同意不缴保险,企业责任能否免除?

### 案例点击

赵某是一名常年各建筑工地打工的外地农民。一次,他应聘某建筑劳务公司,在与公司负责人谈到工资待遇时,赵某提出:由于工作不稳定,经常要换不同的单位,对于自己和单位而言,办理社保带来了很大不便。公司能否不

办理社保而发现金啊?负责人对赵某说:“如果不缴纳保险,我们会在给你定的工资标准上加1000元。不过,丑话要放在前头,像什么工伤、医药费报销、养老等问题都得你自己解决,公司概不负责。”听了负责人这番话,赵某挺高兴

的。他想:我刚30多岁,一般也不会有什么大病,小心一点不会发生工伤,至于养老问题,现在考虑还为时过早。倒不如趁年轻多挣些钱,实惠。那么,在员工同意的情况下,公司是否有权不为赵某缴纳社会保险呢?

### 法律解读

《劳动法》规定:“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劳动法规定的这种社会保险,不同于保险公司的金融保险,主要区别在于:一是前者是在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关系时,劳动者应享有的权利,但后者却不是;二是前者是强制性的,即企业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而后者是自愿性的,即是否参加,完全凭企业或劳动者自愿。

自己放弃为由,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企业更不能同职工协商不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劳动法》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由此可见,社会保险是必须缴纳的。

案例中,能否因为赵某当初同意公司不参加社会保险,就免除公司的责任了呢?不能。因为《劳动法》第七十二条中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这说明,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不光是用人单位的义务,也是劳动者的义务。它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共同义务。对于劳动者的权利,劳动者当然可

以放弃,但是对于义务,就必须履行,赵某无权放弃。因此,即使劳动者不想参加社会保险也是不行的。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该公司以高薪来取代职工的社会保险,是违反法律规定的。如果被举报到劳动保障部门,该公司不先应该依法为职工缴纳养老保险,还应该同时缴纳失业、大病医疗等政府规定的社会保险。所以建议用人单位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只有这样,才能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并免受因违法而带来的制裁。



法律咨询热线: 12348或96156(周五) 区司法局主办